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1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 1,157,507,565.3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430,896.6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49,131,827.1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13,043,089.66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17,387,806.95 元，加上 2020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701,647,190.18 元，减去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83,665,800.00 元（“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 735,369,197.13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18,329,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2,749,35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若自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时，将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该方案已经充分考虑到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保护，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2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巫扬华	2005 年 01 月 17 日	2005 年 01 月	2010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希栋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9 月	2012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冬冬	2009 年 10 月 9 日	2009 年 10 月	2012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巫扬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朱希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调研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审计委员会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能力较强，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审议程序：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例会决议》；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2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出口海外销售业务占一定比重，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有效预防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但公司本次拟选择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

2、资金规模：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 4000 万美元。

3、交易对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新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授权期限：一年。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简析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议案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并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并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流程，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2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663,2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8,083,573.26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80,475.7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116,426.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并经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及保荐机构“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及保荐机构“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使用 35,820.79 万元。

2020 年 1-12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02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4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收益 224.7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87.64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106.4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 5,076 万元，期末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尚未到期余额为 24,400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

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

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

（2）流动性好；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公司确保不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规定。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的正确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瑞尔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2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对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选举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公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上会提名崔静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经审查，崔静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崔静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崔静红女士将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静红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闽南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任文员；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12 年 5 月至今，崔静红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崔静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崔静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2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上会提名崔静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经审查，崔静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崔静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崔静红女士将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静红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闽南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任文员；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12 年 5 月至今，崔静红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崔静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崔静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2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上会提名崔静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经审查，崔静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崔静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崔静红女士将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静红女士：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闽南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任文员；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2012 年 5 月至今，崔静红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崔静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培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邹雄 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法学双学士学位；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6 月至今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福州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研究会特约研究员，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福建天长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5 月起，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肖珉 女士，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财务管理方向博士；美国百森商学院 MBA；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学及研究领域主要是公司财务、公司治理与财务会计。曾任厦门达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肖珉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2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